



(<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新港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新港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21〕16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新港码头，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2年2月18日。

你办应加强组织协调，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石浦港区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动态，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要严格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规定要求，加强对船员及辅助人员的管控，实施闭环管理，严防境外疫情输入。

请按照国家口岸管理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口岸开放进程。

抄送：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军委联合参谋部，浙江海事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99

